

元智大學學生抵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抵免上限</p> <p>一、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：五十學分為原則；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、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：一〇〇學分為原則。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，但降轉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。</p> <p>二、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，惟曾在大學院校畢(肄)業之學生，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之，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。</p> <p>三、本校或其他大學校院畢(肄)業學生重新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，在不變更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，抵免學分數由各院、部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班及中心規定之。</p> <p>四、(本項刪除)。</p> <p>五、研究所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(不包括論文學分)之1/2為上限。 但於本校先修讀碩博士課程後，考取本校研究所，其抵免學分以3/4 <u>2/3</u>為上限。</p> <p>六、就讀本校碩士班(含碩士學位學程)期間，曾選讀博士班課程成績及格，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(最多保留三年)，於考取博士班後，可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但以六學分為上限。</p>	<p>第六條 抵免上限</p> <p>一、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：五十學分為原則；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、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：一〇〇學分為原則。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，但降轉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。</p> <p>二、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，惟曾在大學院校畢(肄)業之學生，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之，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。</p> <p>三、本校或其他大學校院畢(肄)業學生重新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，在不變更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，抵免學分數由各院、部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班及中心規定之。</p> <p>四、(本項刪除)。</p> <p>五、研究所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(不包括論文學分)之1/2為上限。 但於本校先修讀碩博士課程後，考取本校研究所，其抵免學分以3/4為上限。</p> <p>六、就讀本校碩士班(含碩士學位學程)期間，曾選讀博士班課程成績及格，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(最多保留三年)，於考取博士班後，可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但以六學分為上限。</p>	<p>參考其他學校研究所抵免上限。</p>